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63號

聲請人 即

告訴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

周宣律師

阮宥橙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拷貝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複製、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恒寬、周宣與阮宥橙（下合稱聲請人）係告訴人王花成之代理人，茲因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7頁第29行記載告訴人稱「我沒有對徐鳳英提起告訴……」一句，與開庭時告訴人陳述之內容有所出入，容有誤載之處，為核對更正筆錄，以保障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4第1項各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

01 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
02 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03 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
04 2項及第4項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有告訴人出具
06 之委任狀在卷可憑（本院112重金上更一1卷三第127頁），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之規
08 定，係屬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交付本院113年11月5
09 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已敘明理由如上，且係於法定
10 期限內為之，所為聲請亦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
11 第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自應予准許。爰
12 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拷貝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13 法庭錄音光碟，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命就
14 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15 使用，並禁止再行複製、轉拷利用。

16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9 法官 陳麗芬

20 法官 陳銘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林穎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附表：

編號	法庭錄音內容
1	本院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